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 45 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 45 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，并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10 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 1622 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董事 7 人，实际参加董事 7 人，其中董事秦军满、独立董事周科平、独立董事谢志华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。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及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。

2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2 年上半年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（关联董事刘宇、秦军满、马引代、朱国胜 4 人回避表决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出具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。

本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2 年上半年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。

3、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韩金鸽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

同意聘任韩金鸽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

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。

本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九届董事会第 45 次会议决议签字盖章件。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30 日